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3179號

附件：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修正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四項。

三、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，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

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8000轉7354
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- (五)電子郵件：[chelsea2237@fda.gov.tw](mailto:chelsea2237@fda.gov.tw)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